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机关事业单位电梯综合保险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82-RHZH-G2024-0106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机关）

乙方：（卖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机关事业单位电梯综合保险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张家港市机关事业单位电梯综合保险服务

1.2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贰年，按 24 个月计（详细服务时间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四、其他部分/（2）电梯维保清单，以保单所载为准，且保险条款名称也以各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条款名称为准）

1.3 履行地点：张家港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零伍万肆仟壹佰元整（1054100.00 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综合保险费用、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 21082 元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贰年，按 24 个月计（详细服务时间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四、其他部分/（2）电梯维保清单，以保单所载为准，且保险条款名称也以各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条款名称为准）。

五、货款支付

5.1 结付程序：凭确认保单（含批单）和发票到采购单位办理支付手续。保单内容不得实质性违背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其中此项目合同下残联分项金额的 55%

由中医院支出，财税大厦分项金额的 50%由税务局支出。

5.2 结付期限：

每半年支付一次。

5.3 乙方收款账户：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中心支公司，开户行及
账号：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市杨舍支行 10527301040004356

5.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
支付方式）

六、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管理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八、双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参与对乙方履约验收的权利，并对服务及理赔情况进行监督；
- (2) 特殊情况下提出特殊要求的权利；
- (3) 遵守采购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4) 接受和配合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还要接受和配合审计机关的审
计监督以及监察机关的监察；
- (5) 妥善保存反映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 (6) 其他合法权利和义务。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为保障被保险人的利益，提高工作效率，乙方须在当地开设专门业务服务窗口、
受理电话，有专人负责；
- (2) 乙方须设计好理赔流程、服务指南等卡片，方便理赔人理赔；
- (3) 乙方须提供年度赔付情况小结；
- (4) 乙方须开展宣传工作，发放宣传资料，并将部分宣传资料上交甲方；
- (5) 乙方应对采购人提供的被保险人信息予以严格保密。除了根据法律法规应予披
露的情况以外，乙方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向其他任何社会组织或个人泄露与被保
险人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否则将依法承担一切责任；
- (6)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发生，否则将按照

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 其他合法权利和义务。

九、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0.2 甲方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0.3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10.4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消保条款

各方应严格执行监管部门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要求，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遵守《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等各项监管规定中与金融消费者相关的各项要求，充分尊重并自觉保障消费者的财产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信息安全权等八项基本权利，确保保险消费者合法权利得到保护。

各方应确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在收集和使

用客户信息时，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等，并经客户授权同意。未经客户同意或授权，双方不得将客户信息用于所提供保险服务之外的用途，防范客户信息泄露。

各方需遵守监管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当出现消费投诉纠纷时，各方应紧密协作、积极应对，并采取首问负责制，妥善处理投诉纠纷，避免出现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各方有权对经营服务相关行为进行监督、指导与管理，对发生重大消费侵权事件的，任意一方有权根据监管要求，终止合作；对不符合保险监管及管理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未予整改的，各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太平洋产险全国统一客户投诉电话：95500 语音提示或按#号键-3-2-4。）

各方应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及时、真实、准确、客观、全面地向保险消费者披露或告知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并充分提示风险。在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未按法律、法规、保险业务监管规定，导致任何一方受到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主张、索赔或诉讼，或任何行政处罚的，违约方应对守约方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风险事项发生后 12 小时内接收方应向提供方反馈，反馈内容包括风险事项涉及个人信息范围、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对个人信息主体的危害、接收方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并提供具体事项应对负责人或负责团队的联系方式。本合同自合同期限届满时自然终止或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本合同项下仍有未尽事宜的，本合同应延续有效至未尽事宜处理完毕之时。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 (3) 招标文件；
- (4) 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15.4 本合同涉及的电梯报价明细后附清单。

甲方：张家港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机关）

地址：张家港市长安镇人民中路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2-55911000



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苏雅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2-58637060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马运路248号3幢3层

经办人：赵明珠

联系电话：13812868803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签订日期：2025年 1月 16日

张家港市机关事业单位电梯综合保险服务
 ([JSZC-320582-RHZH-G2024-0106])
 保费明细 (2025.02.01-2027.01.31)

序号	单位	地址	客梯数量 (台)	客梯数量 (台)	扶梯 数量 (台)	餐梯 数量 (台)	合同开始日期	月数	备注	责任险 保费 (元/ 台/ 年)	维保 费用 (客 梯:元 /台/ 月)	维保 费用 (扶 梯:元 /台/ 月)	维保 费用 (餐 梯:元 /台/ 月)	合计保 费(元)
1	市民服务中心	人民中路5号	三菱/2、 迅达/2	4		誉美 /1	2025.02.01	24	新增	100	340		294	40696
2	市府大院	人民中路33号	三菱/6	6		0	2025.02.01	24	新增	100	340			50160
3	港城大厦	华昌路3号	三菱/6、 菱电/2、 富士达扶 梯/2	8	2	0	2025.02.01	24	新增	100	360	350		87920
4	六廉楼		三菱/1	1		0	2025.02.01	24	新增	100	340			8360
5	久安大厦	人民东路840	0			2	2025.02.01	24		100	340		294	14512

		号																	
14	城管局	白鹿路99号	奥的斯/2 (西楼)、 通力/1 (东楼)	3		0		2025.02.01	24		100	340							25080
15	公安局监 管大队	张家港市 杨舍镇西 新村福海 路100号	菱奥/1	1		菱奥 /1	1	2025.02.01	24		100	340			294				15616
16	新时代文 明实践中心	城北 路58号	通力/12、 快速/3、 奥的斯 /7、迅达 /2、舒马 克/1、三 菱/2	27		舒马 克/1	1	2025.02.01	24		100	340			294				232976
17	少儿图书 馆	长安 中路 54号	三菱/1、 通力/1	2		0		2025.02.01	24	新增	100	340							16720
18	张家港博 物馆	暨阳 西路 2号	富奥/3	3		0		2025.02.01	24		100	340							25080
19	张家港市 交通运输 综合执法 大队	长安 中路 639号	三菱/1	1		江苏 润洋 /1	1	2025.02.01	24		100	340			294				15616
20	张家港市 交通运输 综合执法 大队保税 区一中队	金港 街道 森源大 厦A楼	通力/1	1		0		2025.02.01	24		100	340							8360

21	市监局	人民中路30号	奥的斯/2、舒马克/1、富士达/1	4		中奥/1	1	2025.02.01	24		100	340		294	40696
22	市监局东城分局	城北路范庄花苑南侧	日立/1	1		0		2025.02.01	24		100	340			8360
23	交通大厦	华昌南路1号	三菱/5	5		立达/2	2	2025.02.01	24		100	355.5		294	58172
24	卫健委	职中路18号	通力/8	8		舒马克/4	4	2025.02.01	24	新增	100	360		294	99744
25	资规局	人民路18号	三菱/2	2				2025.02.01	24	新增	100	340			16720
26	公用事业管理处	暨阳东路555号	三菱/2	2		0		2025.02.01	24		100	340			16720
27	征收中心	河西路201号	舒马克/1	1		0		2025.02.01	24		100	340			8360
28	交警大队	合兴永协路1号	奥的斯/2	2		立达中远/1	1	2025.02.01	24	新增	100	340		294	23976
29	公安局	港城大道180号	三菱/2、奥的斯/2	4		华达/1	1	2025.02.01	24		100	340		294	40696
	公安局	港城大道180	日立1	1				2026.01.20	13		100	340			4528

